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5,012,868.9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期权行权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6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3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3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金岭矿业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成兆鑫

3.咨询电话:0533-3088888

4.咨询传真:0533-308966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变更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曾军先生的辞职报告。曾军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委会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曾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曾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蓝海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蓝海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曾军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6-15	2026-12-25	工作变动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曾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曾军先生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曾军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科学决策、稳健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曾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变更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蓝海先生为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蓝海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蓝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附件:蓝海先生简历

蓝海先生　1977年8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现任烽火通信公司董事兼总裁。曾任烽火通信市场部市场策划部经理、市场营销总部广州办事处主任,南京烽火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烽火通信线缆部总经理、线缆产出线副总裁兼市场部总经理、线缆产出线总裁,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烽火通信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0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十人,实际参加董事十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蓝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蓝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变更董事长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公司债券代码:524705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524744　　公司债券简称:26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末总股本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61,182,386.56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总额,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末总股本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61,182,386.56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施诗

咨询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电话:0755-8368412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证券账户中的1,503,435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8,770,805股变更为567,267,370股。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503,435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亿元-1.4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2026年2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318,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成交最低价格为15.4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5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10,040.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60.8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此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剩余1,503,435股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已回购尚未使用的1,503,435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6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503,435股A股股份,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5,000	0.85	0	4,815,000	0.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955,805	99.15	-1,503,435	562,452,370	99.1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03,435	0.26	-1,503,435	0	0
总股本	568,770,805	100	-1,503,435	567,267,370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50.72%被动增加至50.8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453,276	50.72	288,453,276	50.85

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5,000万元	37,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6,5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燃气”)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2026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阜阳燃气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阜阳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7,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3,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詹永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1518358 9XB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3日		
注册地	阜阳市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辛桥路东侧、富强路北侧徽清科技园A1栋办公楼11楼		
注册资本	11,635.5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管道燃气供应;罐装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汽油、柴油批发零售,普通货运;房屋租赁;冷暖气供应。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866.31	137,042.50
	负债总额	85,708.55	85,897.24
	资产净额	52,157.76	51,145.26
	营业收入	25,731.37	86,973.17
	净利润	771.85	1,878.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阜阳燃气	中国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5,000万元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年度担保预计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完毕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6,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0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25,000,0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22.88%,占公司总股本的1.42%。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msearch.jd.com/?publishSource=7&projectType=&searchParam=% E5% 8F% B6% E6% B9% 98% E6% AD% A6&enc=utf-8),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叶湘武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叶湘武	否	109,252,286	6.21%	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协议受让取得、二级市场方式取得	累计被司法冻结58,771,644股,累计质押9,410,000股
合计	–	109,252,286	6.21%	–	–

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股份来源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叶湘武	2,500,000	2.29%	0.14%	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协议受让取得、二级市场方式取得	否	2026年7月22日10时	2026年7月25日10时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2,500,000	2.29%	0.14%						
合计	25,000,000	22.88%	1.42%	–	–	–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拍卖平台为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pmsearch.jd.com/?publishSource=7&projectType=&searchParam=% E5% 8F% B6% E6% B9% 98% E6% AD% A6&enc=utf-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湘武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退市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42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6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421

(二)证券简称:退市华嵘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 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 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余军、黄秋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7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余军、黄秋娜: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等规定,我局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原尚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ST原尚2025年半年度和三季度将部分应以净额法核算的收入按总额法核算,导致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多记收入0.2亿元、0.91亿元,多记营业成本0.2亿元、0.91亿元,对利润总额没有影响。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四条、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2025年半年报和三季报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余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秋娜作为财务负责人,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时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原尚及余军、黄秋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

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提交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平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发行的“太平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太平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16日出具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太平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